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质检总局《质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三五”期间我省质监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五年江苏质监事业科学发展的行动纲领。

一、“十二五”时期江苏质监事业取得重大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江苏质监发展史上综合实力提升最快、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最强的时期之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全面履行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取得了积极成效。

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质量宏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质量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意见》，成立了质量强省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办公厅制定《江苏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按年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质量强市深入推

进，南京、无锡、南通获批命名“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苏州、扬州、常州、宿迁、泰兴、张家港获批筹建，总数位居全国前列。品牌建设成效显著，有 13 个组织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18 个组织获得“江苏省质量奖”；徐州工程机械、海安茧丝绸等 5 个园区获批命名“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南京智能电网、武进横林地板等 11 个园区获批筹建；培育江苏名牌 2426 个，全省制造业名牌产品销售额占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比重达 35%。质量管理基础全面加强，率先开展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工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地方标准，累计发布 AA 级以上质量信用企业 355 家；首创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训首席质量官 3250 名；首创卓越绩效孵化基地制度，认定卓越绩效孵化基地 10 个；连续开展服务行业用户满意度调查、城市公众质量满意度调查，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公众参与率，促进民生质量改善。

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有效性显著提升。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 左右，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连续 16 年超全国平均水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建立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机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警示消费、净化环境”的功能逐步显现；实施重要工业产品质量联动监督抽查，围绕支柱产业和消费热点的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产品质量社会共治的局面初步形成；主动实施赈灾、防洪、供奥产品质量专项监督，确保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期间的产品质量安全；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深入推进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证后监管；推进部门合

作，强化机动车安检机构证后监管；创新产品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人员监管，全面取消产品质量定检，切实为企业减负。全面推行竞争性选择承检机构机制，审慎开放检验市场，引导检验机构提升核心能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建立新型产品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在监督抽查信息、不合格企业后处理结果全公开的同时，讲好江苏质量故事。“江苏省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获省编办批复成立，成为全国首家获批的省级召回技术机构，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加挂“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牌子，7个设区的市级质监局设立了“省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分中心”，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初步形成。完成了总局委托的市场购检 180 批次、自主购检 179 批次、总局及省局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调查 14 次、产品伤害调查 2 次，指导企业对 7 万余件缺陷产品实施了召回。加大执法办度，打击各类质量违法案件，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修订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加强特种设备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分级分类监管，科学配置监管力量，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对在用液化气瓶安装条码，实施信息化管理。推进全省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和电梯责任保险，南京、常州、苏州、南通四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成运行。建立特种设备科学监管体系，构建“安监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质监部门专业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救援队伍培训工作。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平台，加强基层安全监察、检验队伍和

能力建设，开展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新上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轮训班，使其基本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能。推进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十二五”期间，每年特种设备事故率分别为 0.09、0.06、0.08、0.08、0.08，低于 0.3 起/万台的全国平均水平。

夯实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四大质量基础，质量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计量检测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量确认企业总数居全国第一。省政府建立了标准化、计量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完成《江苏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草案，提请修订《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创建了全省统一的标准化综合管理平台 and 标准化成果展示平台、率先实现了企业产品标准网上备案。截止“十二五”末，我省企业及科研单位承担了 11 个国际性、57 个全国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快速发展。建成覆盖全省 33 个出口导向型产业集群的“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和微信平台，及时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和我省出口产品受阻美、日、韩、欧盟等国统计分析报告。计量检测能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量值溯源体系建设工作取得突破，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66 个，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433 项，对全省 411 个计量项目实现了技术改造，下发了 300 多套医疗、流量等计量标准装置；组织建立了多个新兴领域的计量标准，覆盖环保、医学、食品安全、化工、电子工程、新能源等领域的量值溯源需求。全省医疗、环保

与食品安全、能源三个计量保障体系已基本建成。新修订发布的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达到 101 项。全省省级、市级计量院所基本都实现了实验室的升级换代。认证工作范围不断拓展，企业、产品获各类管理体系及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85000 余张，实验室资质认定领域不断拓展，认证监管方式不断创新，对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3C 获证企业实施现场巡查。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检验报告开展数据比对工作，促进了检验机构管理水平和检验能力的提升。全省 40 余家认证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建立了江苏省认证机构联席会议制度，以更好地服务于江苏经济发展。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建成国家质检中心 33 个、省质检和计量中心 62 个，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的装备和能力大大提高，省、市、县检验检测机构协调发展。全省系统技术机构在编人员 483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42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479 人、本科学历 2931 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46 人、高级工程师 1519 人，国务院特贴专家 1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1 人、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22 人，省六大人才高峰人才 1 人、全省质监系统“121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118 人。荣获省（部）级技能竞赛一等奖 5 人、二等奖 6 人。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奖”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4 个。检验检测水平、科研能力显著增强，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大幅度提高。

理顺权责关系，质监事业改革力度不断提升。质监部门省以下垂直管理改革为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体制，妥善处理各

种矛盾，实现人、财、物平稳过渡，分级管理有序到位。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实行简政放权，改变对市、县局业务上的直接管理为指导和监督的方式。顺利将食品生产领域的监管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切实保障了改革时期的食品安全。改革行政审批工作，成立行政审批服务专门机构，行政审批工作统一入驻政府行政服务大厅。改革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发放工作，积极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加强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整合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顺应改革大势，努力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学会、协会的改革力度。

同时，质监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对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研究不够深刻，统筹推进质监改革发展的有效措施不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后出现地方保护主义抬头倾向，基层执法打假力度减弱，一些地方质监工作推进缓慢；技术能力建设力度不够大，技术机构核心竞争力不够强，高端人才较为缺乏，质监履职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十三五”期间江苏质监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江苏质监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以信息技术革命为先导，生物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空间利用和海洋开发技术等不断取得重大突破，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生产生活方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刻影

响。特别是电子商务在全球蓬勃发展，“互联网+”正越来越深的普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规划，使中国经济加快融入国际市场，世界真正成为“地球村”，江苏市场就是中国市场，也是国际市场，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抢抓国际经济竞争的新机遇，是江苏产品参与全球经济竞争的必由之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发展，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在突出质量工作重要性的同时，也对新常态下如何做好质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重视质量效益，这是发展思路的重大改变，从过去的增量扩容向现在的提质增效转变，也是发展动力的根本转换，从过去的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更是发展方式的重大改变，从过去的规模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总体上，我国产能很大，但其中一部分是无效供给，而高质量、高水平的有效供给又不足。因此，既要求着力扩大需求，也要求注重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也正基于此，加强结构性改革，特别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显得尤为重要，在适应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进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要有效发挥质量推动作用。注重质量和效益，不仅是宏观经济层面的，也是具体的市场层面的，这一方面要求企业要关注大众的需求变化，在价廉物美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产品功能和质量，使

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需求、满足需求。另一方面也要求政府要统一全国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完善统一透明、有序规划的市场环境，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注重提升产业价值链，调整不同价值链区段的比例关系，需要从价值链低端转向价值链中高端、从成本竞争转向质量技术品牌服务竞争、从要素驱动型转向创新驱动。同时应当加强质量监管，让优质产品畅通无阻，让低劣产品寸步难行。经济发展越重视质量效益，质量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也就越突出。

“十三五”时期，江苏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必须把经济抓好，关键还是转方式、调结构、强质量。《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在“拓展发展新空间”章节中专门指出：“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和品牌强省建设，深入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和质量强市创建活动，实施商标和名牌战略，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以及自主品牌建设水平，打造江苏品牌、江苏标准，推动江苏制造走向质量时代”，突出了省委、省政府在转型升级中抓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江苏是制造业大省和开放型经济大省，但总体上处于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的中低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江苏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在增加，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既要保持中高速，又要迈上中高端，必须把握好发展“质”和“量”的平衡点与关键点，彰显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推动功能，以质

量的提升对冲速度的放缓，助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的两端攀升。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政府简政放权大背景下，在分级管理新体制下，需要省、市、县（市、区）质量监管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切实履行职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更加重视质量和效益，实现质量强省。

三、“十三五”时期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江苏实现“两个率先”为第一要务，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强化风险防控，坚定不移地推进质监事业改革，推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迈向质量时代。

（二）发展目标

——质量竞争力显著增强，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 88；争创中国质量奖 2-3 个，新增江苏省质量奖 50 个，累计培育江苏名牌产品 3500 个；质量信

用 AA 级和 AAA 级企业达 1000 家；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行业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 85 和 80 以上。

——建立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江苏特色、国内领先的标准体系。“江苏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 项以上，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500 项以上，制（修）订地方标准 500 项以上，建成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100 个、工业标准化试点 80 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00 个。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及工作组达 12 个，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及工作组达 20 个。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全国领先，全省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功能更加齐全，计量法制体系更加健全，计量监管保障更加有力，较好地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量值传递体系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新建 50 项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省级最高计量标准 70%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0%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4 个以上，国家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总数位居全国前列，省级计量公共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与国际知名计量实验室实施证书报告或检测资质互认的机构或实验室 10 个以上；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品牌实验室 2 个；重点监管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8% 以上；培育 5000 家单位达到诚信计量示范水平；全省列入国家万家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现实时、在线采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获证数继续保持全国前三甲，3C产品获证企业数保持全国前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数量保持全国前列，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平台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突出监管重点、完善监督机制、守住安全底线。围绕发现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加强监督抽查结果的分析利用，改进决策、警示消费、消除隐患、净化环境；建立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系统，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强化安全风险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通过质量统计分析、质量状况通报、质量工作考核等多种手段，传导压力、激发动力；管控“监督抽查合格率”指标，国抽合格率90%以上，省抽合格率95%以上；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综合能力。

——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抓制造安装环节，促产业转型升级；抓日常监察，促社会稳定；抓服务民生，促安全感提升；抓节能降耗，促绿色发展；抓基础建设，促能力提升；抓事故预防，促安全平稳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进一步提高保障安全、促进发展、服务民生的水平，将全省特种设备万台事故率控制在0.08以下。

——以提升江苏质量水平为目标，推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技术机构布局更加贴近产业、贴近区域发展需求，新增国家质检中心5个、省级质检中心5个、省级计量中心5个，认定省检验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10个，促进质检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适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新模式。

——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的区域分布、专业层次和类型等更趋合理，人才发展不平衡现象得到改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达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其中45岁以下人员占18%以上，正高级占3.2%以上。人才的基础和保障作用明显增强，人才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环境基本形成。人才的整体素质能够较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质监工作的要求、满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成为促进质监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全省质监（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转变发展方式，完善质量发展格局，健全质量服务体系，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力争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围绕扩大有效供给，狠抓质量品牌提升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质量品牌提升作为首要任务，加大组织推进力度，争取尽快改变供给质量低的现状。

1、加大宏观质量管理。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活动，推动各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完善质量奖励制度，健全各级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机制、推广工作体系和服务工作平台，在农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树立一批卓越绩效管理标杆。瞄准国际、国内先进质量水平，开展“行业标杆比对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各类组织不断提高经营质量，走质

量效益型发展道路。组建“质量专家顾问团”、“质量志愿者服务团”，分期分批组织对企业开展“质量义务诊断”、“质量改进辅导”等活动，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

2、优化品牌发展战略。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建“智能制造”、“互联网+”等产业品牌，打响“智慧江苏”、“健康江苏”、“畅游江苏”等消费品牌，壮大“产业园区”、“服务集聚区”等区域品牌，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质量等次优、商业模式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优势企业和现代产业集群。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契机，鼓励品牌企业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品牌无形资产评估和保护制度，组织企业开展品牌价值测算，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放大品牌效应。建立品牌企业顾客满意度测量制度，培育第三方品牌服务市场，逐步完善符合市场运行机制和品牌成长规律的推进机制，努力打造“品质江苏”。

3、助推制造强省战略。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等 15 个重点领域，大力实施质量比对工程、可靠性提升工程、顾客满意度工程等，制定一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树立一批质量管理标杆。深入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工程，培育 50 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100 个全国市场排名领先的高端制造品牌、100 个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同标准同质量的日用消费品品牌。推进苏南“质量先导区”建设，加快建立创新突破与国际同

步、智能制造与国际对标、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先进制造体系。

（二）围绕保障民生福祉，狠抓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底线，是质监工作的重要职责。

1、创新产品质量监管机制，提升质量安全工作的有效性。

推进全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的改革，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坚持“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警示消费，净化环节”的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消费品、重要工业品、问题产品、风险产品和消费者投诉产品为监督重点；以提高监督抽查有效性为工作目标，改进方法，完善措施，对问题产品、风险产品实施跟踪监督，始终保持监督的高压态势，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放心的消费环境；围绕消费品、重要工业品及区域性产品等建立“六位一体”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提高监督抽查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施精准监督。在法律实施评估的基础上，推动《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有效性。进一步依法明晰食品相关产品监管范围，突出监管重点，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统筹监管资源，以发证产品为核心，覆盖其他类食品相关产品，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管网络，提升监管效率和有效性。科学筛选风险因子，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监测工作。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合作，全面推行

“双随机”，发挥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结果的效能，实现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的内在作用。

强化安检机构工作，强化依法检验。推进完善法规规章，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综合绩效考核办法，通过有效控制安检机构每日检测工作质量，发挥监督效能。强化基础建设，完善培训教材，提高安检机构检验人员的总体素质。

强化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评价与监督，推进选择的科学性。修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承检机构评价与监督办法》，完善监督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检验机构的管理，为科学遴选承检机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切实提升承检机构的选择科学性和有效性。

探索完善证后监管的制度和机制，保障许可制度的有效性。制定《江苏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政府、企业的责任目标，厘清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构建科学合理的监管框架；继续探索“互联网+”监督的监管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特别是各级政府、社会、行业的监管信息，提升监管的有效性。

2、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推进特种设备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江苏省政府、省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江苏省特种设备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等五

个制度；加快推进特种设备信息系统和平台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强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梳理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完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配合制度。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抽查制度，强化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违规行爲查处，保持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从行政许可到事中事后监管的连续性。

开展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建立新上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制度，提升新上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工作技能。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建设，做好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数据平台搭建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装备建设，推动基层配足配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装备。

提升电梯综合监管水平。推进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建设，提升电梯应急处置水平；将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纳入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提升全省电梯维保水平；逐步在全省推开电梯保险，提升电梯社会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全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机制，努力提升建筑物电梯配置水平。

开展薄弱环节专项治理。进一步开展小锅炉、气瓶、厂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对现有4t/h以下的小锅炉进行改造工作，加装低水位连锁保护装置，至“十三五”末全省力争基本消灭小锅炉爆炸事故。开展厂内机动车的专项整治，规范作业人员考试、强化使用环节尤其是租赁使用单位的监管，遏制厂内机动车事故多发的势头。

全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建设。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

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库健康度，解决数据交换不畅、系统速度较慢、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库，开发现场监察 APP 辅助系统。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隐患，发现并堵塞漏洞。对全省气瓶监管系统进行维护、提升。全面推广二维码标签，提高气瓶监管信息化水平和公众参与度。

3、强化质监行政执法，切实履行执法打假职能。

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推动区域质量问题综合治理。通过明查暗访、监督抽查分析等，开展督查督办、集中打击、舆论宣传等工作，促进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推进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强化区域整治效果评估；对已经授牌的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有序展开复查，加强示范区长效监管，推动示范区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加强执法管理与指导，充分发挥质监稽查执法在产品质量监管、打假治劣方面的作用。开展大案要案组办督办，严格控制和管理上级交办、办案不力、有案不办或严重地方保护主义的案件，加强办理大案要案的组织协调。扶持市、县局办理因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而无法查办的案件。建立和完善与公安、法院、海关、工商、环保等执法机构的联动协作机制。大力推进技术执法，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稽查执法人员的技术素养。开展重要工业产品的专项执法指导研究，推进打假协作工作，健全上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跨区域案件线索通报和协查制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效防止行业性、集中性质量违法行为的发生。集中力量整治电子商务产品、日用消费品、

农资、建材、汽车、汽柴油等重点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形成全方位、多系统的联合执法联动协作体系；转变执法方式，采取随机“摇号”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落实“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的警示震慑效果。

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加强召回管理与执法办案相互融合。建立缺陷产品调查认定、召回效果评估等管理规定，推动办案与召回深度融合。优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体系，加强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分中心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研判能力。深化缺陷产品召回宣传教育，为召回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提升“12365”平台处置能力。推进“12365”系统改造工作，深入拓展“12365”预警防范功能，健全“12365”质量举报投诉与打假指挥体系，使之成为处理产品质量突发事件的应急平台，成为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联动机制的平台，成为大案要案和区域性质量问题信息的平台，成为消费者举报投诉、连接政府关爱民生的平台，成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的平台。提高接线员业务水平，提高处置申诉问题的能力。对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创新工作机制，拓展“12365”在质监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为民服务。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审批和规范化管理等工作，适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新要求，构建“统分结合、各负其责、扎口管理、规范审批”的质监行政审批模式。

严格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管。升级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审批和网上审批，建立完善行政许可发证、监管、处罚数据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加强技术审查人员管理，严格审批程序，细化材料审查，确保许可工作质量。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度和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

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把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作为转变质监职能的突破口，努力用质监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行政许可效率。继续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理环节，更加优质、快捷、高效地服务企业。梳理即办类许可事项，实现部分业务即来即办。打造一支业务精、服务优、热情高、自身严的质监窗口队伍。

（三）围绕提升服务水平，狠抓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质量服务的“含金量”，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1、提高标准化工作成效，增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三大产业升级发展。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全面提高我省制造业标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农业标准化力度，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农业现代化。扎实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服务业标准

化步伐，带动服务业质量水平上升。强化国际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江苏标准”走向国际。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和信息保障。

完善标准创新体系，服务科技创新。把握标准创新方向，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促进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建设标准创新基地，积极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及工作组，在特色和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形成标准化工作优势，提升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能力。增强标准创新动力，支持标准研制，积极开展联盟标准化试点，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将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改为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增强企业标准创新活力。夯实标准创新基础，推进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规范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全省标准化信息网，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标准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综合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社会管理标准化，以创新社会管理为目标，加快重要标准研制，促进社会管理科学化、效能化。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水平，促进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居民，创新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和监督方式，建设国家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试点，建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政务管理标准化，运用标准化手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促进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构建政府管理综合标准体系，促进建设法治

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在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领域，注重通过制定实施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的规范化管理。

深化改革，推进“一证一码”工作。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协助登记批准部门完成“一证一码”工作。发挥统一代码数据库和代码电子档案数据库优势，强化代码推广应用，真正将代码工作融入到政府宏观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

2、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能力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瞄准国际国内科技新领域、新技术发展，加快新一代计量标准研究。整合标准物质研制资源，加快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紧紧围绕江苏经济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研究。加快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计量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全省量传溯源体系服务与保障能力，新建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50 项以上，新建一批社会亟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县级计量技术机构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500 项以上。加快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计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成国家精密机械加工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争取新增 3 个以上的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全省计量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各类计量公共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国际影响力，建成检测资质或证书报告国际互认计量实验室 10 个以上，互认项目 30 个以上，培育并争取建

成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计量品牌实验室。扶持江苏仪器仪表产业发展，新建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 8 个以上，培育电能表、分析仪器、精密测量传感器等 10 个仪器仪表品牌产品。构建能源环保计量服务体系，推动江苏省低碳计量中心建设，实现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和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监测计量设备检定率达到 98% 以上。构建工业计量服务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升华“江苏质监·计量惠民”服务品牌效应，深入推进全省集贸市场和农村医疗在用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实事工程，在全省集贸市场推进电子计价秤“五统一”（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维修、统一轮换）管理模式，推进民用水、电、气计量放心消费工程。

加强计量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加快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等计量技术法规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形成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有区域特色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制定《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使用规范》等地方标准，完善《江苏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江苏计量法规体系。健全计量监管体系，建立和完善各部门和行业组织合力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运转高效的计量监管联动协作网络。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培育 5000 家单位达到诚信计量水平。加强重点民生领域计量监督信息化建设，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情况实行动态监管。

3、努力推进认证认可工作，为全省经济建设作贡献。

发挥认证认可基础作用，服务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继续推进管理体系认证，围绕江苏发展重点，着力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推进节能、节水、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产品认证。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水平与能力，引导检验检测机构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拓展认证领域，助推服务业发展。推进服务业认证、扩大认证空间，开拓金融、老年健康、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服务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开展低碳认证，推动信息安全在通信、IT等产业和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域的认证。帮助企业实时跟踪认证动态、及时了解行业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完善充实相关管理要素与要求，抢占新型认证工作的先机。

严格认证市场监管，促进认证有效性不断提高。继续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获证企业的现场巡查，帮助获证企业查找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达到体系正常运转的目的。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企业现场巡查数量，督促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强化自律。继续强化3C获证企业的现场监管，有重点、有目的组织开展3C认证产品专项检查。组织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加大认证管理基础建设，为发挥认证有效性提供有力保障。加强认证监管队伍建设，围绕加强认证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每年组织开展认证监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监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本领，为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障。加大监管投入，保障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深化区域合作，

深化长三角地区认证工作合作机制，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行业创新转型。

4、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发展，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积极推进技术机构向集约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大力推进技术机构整合、联合，促进检验检测产业发展。鼓励技术机构以重点项目为纽带，对人才、市场、装备、资质和品牌等资源进行优势互补的整合，积极支持检测资源跨部门、跨层跨地区整合。推进检验检测市场供给侧改革，促进检验检测市场的发展与繁荣。

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项目为基础，根据全省产业发展现状和规划，加快检验检测能力规划和建设步伐，重点强化国家和省级高端能力建设，抓紧建设高层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计量）中心建设，建成一批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立、培育5个以上专业特色明显、检学研结合紧密、技术支撑力强、业绩突出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强各类中心、实验室资源共享和业务、技术合作。积极参与省发改委、科技厅、经贸委等部门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质检中心在批准的产品检验范围内，检测能力覆盖该产品检验要求项目的95%以上；计量中心在批准的专业范围内，检测能力覆盖该专业检测内容的90%以上；关键检测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引进和培养各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提高检测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运行效率。加强与国际知名检验、认证机构的合作和互认，增强服务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提高质监科技水平。强化科研项目引导机制，不断提炼和储备一批聚焦行业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大项目与专项。完善科研项目评审专家推荐选拔机制，加强专家库动态管理，在项目立项评审、鉴定验收、奖励评审等环节，采用随机选取专家进行科学评价和管理，增加透明度。完善科研项目评审机制，将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作为重要考量指标，在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科研成果评价中予以重点考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科研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科技信息服务网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科技合作，开展科研联合攻关，共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

5、整合利用质量发展各类信息资源，建设“互联网+质监”。

完善“互联网+质监”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强综合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保障，支撑各业务部门间的信息传输、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保障全省质监电子政务系统有效运行。

建设业务协同平台。通过建设行政审批、质量管理、质量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检验检测信息等管理系统，将业务条线系统进行整合形成业务协同工作平台，各业务系统既独立运行，又互联互通。

建设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综合监管、决策支持、宏观质量分析、安全风险分析等系统，对“三库”的基本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挖掘、统计、分析等应用。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行政审批、综合查询、专业查询、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系统，强化质监信息公开，实现与社会公众的互动。

建设移动业务平台。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移动巡查等业务功能，可以远程下载查询相关信息，现场采集、处理、传输业务数据。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企业质量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市场监管能力和质量安全监控的快速反应能力，面向社会提供优质的质量信息和技术服务。

（四）聚焦社会共治，强化质量文化培育

发挥文化的教育和引领作用，树立全面、全程、全员的质量观，提升质量发展软实力，形成良好的社会共治环境。

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理念。发挥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将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等要求转化为行为准则，建立企业质量文化，使企业全体员工能够自觉参与提质增效活动。挖掘获得质量奖企业的质量工作经验，树立示范标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广大企业培养和确立质量文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指导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和自律自强活动，积极推进质量兴业。组织开展普法教育、技术培训、专业研讨、质量“义诊”等活动，增加质量文化交流互动，促进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引导地方塑造质量精神。在质量强市（县、区）建设中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硬件，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健全政策引导措施，夯实工作基础，打造工作亮点，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手抓软件，突出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地理、人文等基础，磨砺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文化底蕴的质量精神，增强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在此基础上，培育集成具有江苏特色的质量文化，将质量发展融入全民的思想，转化为自觉的行动。

引导社会崇尚质量诚信。以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整合监管资源，推进部门合作，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发挥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动态发布失信企业名单，落实重点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方便企业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评先评优等方面的综合应用。组织开展“3.15”、质量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强化日常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质量发展成效，引导全社会践行“守法诚信”理念，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环境，夯实质量发展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在省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

调，研究促进质监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本《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细化分解各项重点任务，明确分工和责任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充分发挥省政府联席会议的作用，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市、县（市、区）质监工作部门结合地区实际，落实本规划的任务，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十三五”质监事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本地区的质监工作。调动和发挥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的作用，共同促进本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加强法制保障

1、加强立法工作，完善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争取通过立法解决质监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继续推动《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江苏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规章的制定工作。鼓励设区的市质监部门大力开展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工作。

2、重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质监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充实、完善基层法制工作机构，建立一支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法制员队伍，实现法律人才库、普法讲师团的正常化管理，建立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对技术机构法制工作的指导，推动技术机构法制化建设，加强技术机构的法制监督。

3、强化普法工作，拓展法制工作覆盖范围。结合“七五”普法，进一步推动全省系统的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法制

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工作。

4、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法制监督。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过错追究力度，结合综合考评，强化法制监督。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制度、优秀案卷评比等法制监督措施，探索新形势下质监、工商、食药监联合执法监督路径，为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队伍建设

1、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字”好干部标准和从严管理干部“五个要”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技能精通、执法行为规范、作风纪律严明的质监机关行政与执法干部队伍。加强岗位练兵，开展执法技能“大比武”和“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推荐或选派优秀公务员到国家质检总局挂职、到基层单位和艰苦岗位锻炼，提升业务素质。

2、建设一支复合型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提高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科研领军人才和检验检测技术人才为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适应质监事业发展需要的科研领军人才、检验检测技术骨干和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质量问题的“导师型”人才。建立省市县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互派学习机制。完善质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制度，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实施江苏质监“352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为全省质监专业技术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阶梯。

3、建设一支市场化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适应事业单位改革发展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培养出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和市场开拓能力，既精通检验检测、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业务，又熟悉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市场经济知识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做好人才规划，采取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方式选拔企业领导人员。健全企业经营管理者聘任制、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契约化管理。完善经营管理人才绩效评价与薪酬激励机制。

4、建设一支实用型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以提升质监各类技能人才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建设一支专业技术精湛、行业社会认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鉴定评价体系。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各种类型的技能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5、完善人才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能的选拔引进机制，鼓励以短期聘用、人才兼职、技术引进、合作研究等方式进行柔性引才。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依托国家中心、省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人才创新平台，培养、聚集一批高精尖人才。落实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和维护人才合法权益的激励保障机制。

（四）做好经费保障

1、积极争取公共财政对质监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争取公共财政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并妥善调度预算资金，强化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质监业务工作的开展和质监事业发展。

2、加强质监系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按照《质监系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基金的使用管理，规范基金的动作，用好发展基金，引导新阶段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科学布局和合理配置，支持全省质监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

（五）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质监工作各个方面，推动落实“两个责任”，不断加强纪律建设，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从严管理监督党员干部。党组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质监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着眼全面从严治党大局，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将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研究质监部门反腐倡廉工作特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强化惩防体系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的问题。

2、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专题教育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结合起来，与改进干部队伍作风结合起来，与提升质监服务水平结合起来，与推动事业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引导党员干部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不断强化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的规矩意识。

3、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落实，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预算管理，严控“三公”支出，继续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文风，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务出国等方面严格把控。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从重处理，越往后执纪越严，坚决防止“四风”变异反弹回潮。严肃查纠“为官不为”“庸懒散”等问题。

“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内外环境、质监系统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使实际规划目标发生较大改变时，省局将对规划内容作必要的调整。